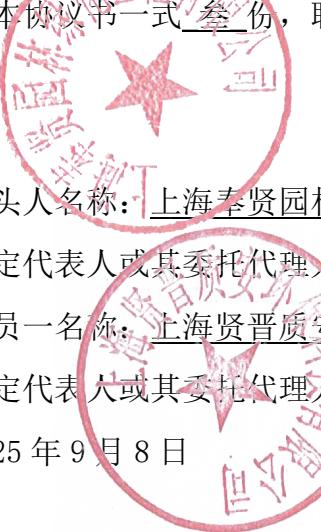


十、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奉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上海奉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奉城镇塘外飞地景观造型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上海奉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所占合同金额百分比如下：上海奉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土方造型设计及统筹管理服务，所占合同金额占比 86.79%；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员一名称）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和土壤评估调查，所占合同金额占比 13.21%。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上海奉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9月8日